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林內鄉民代表會 製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5月17日～07月2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張昭榮

六、紀錄：莊媚雅

七、審議本鄉109年度總決算案

八、審查公所提案

九、審查代表提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宣讀會議記錄（05月17日至07月21日）

十二、閉幕典禮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日期	星期	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二時—五時	
05 月 17 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05 月 18 日		二	第一次會議：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報告 3.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5 月 19 日—5 月 28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召開							
07 月 12 日		一	第二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整理資料	
07 月 13 日		二	第三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整理資料	
07 月 14 日		三	第四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07 月 15 日		四	第五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07 月 16 日		五	第六次會議：1、下鄉考察本鄉九芎公墓環境衛生情形 2、考察圖書館數位機會學習中心				
07 月 17 日		六	例 假				
07 月 18 日		日	例 假				
07 月 19 日		一	第七次會議：審議本鄉『109 年度總決算』案				
07 月 20 日		二	第八次會議：1. 審查公所提案				
07 月 21 日		三	第九次會議： 1. 審查代表提案 2. 臨時動議 3. 宣讀會議紀錄(05 月 17 日至 07 月 21 日) 4. 閉幕典禮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張主席：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團隊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一天預備會議，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議事日程表）。

張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次議程有沒有意見？疫情日趨嚴峻，各位代表同仁要保護好自己，因定期會議事日程早已排定，除非防疫中心有訂定新的法規，否則會議照常舉行，疫情嚴重希望各位同仁，基於保護安全的情況，開會時間盡量縮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05 月 18 日（星期二）

張主席：張鄉長、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鄉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以及公所同仁大家好！（以下詳如施政報告）。

林秘書：大家好！（詳如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詳如工作報告書）。

張主席：因疫情所致，自明天起的會議暫停，至於何時開議？視疫情再向各位代表聯絡，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自 5 月 19 日至 7 月 11 日因新冠肺炎停會」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07 月 12 日（星期一）

張主席：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因疫情停會至今日續開，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本著理性監督的態度，對鄉公所的施政提出質詢及建言，本席現在宣佈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疫情仍嚴峻，也請大家的質詢內容精簡。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請教清潔隊長；本鄉每天早晚所清運的垃圾，是轉運、打包或就地掩埋？

清潔隊長：代表早；向代表報告，現在垃圾從家戶收運回來以後，目前還是堆置，至於垃圾的部分，在今年初時已有打包的處理。

王慶坤代表：妳請回座；接下來請教張鄉長。

張鄉長：代表早。

王慶坤代表：鄉長早！本席藉大會中讓你有說明的機會，109 年 11 月 29 日本鄉垃圾場發生火警，相信你印象深刻，第二天 11 月 30 日在電視的採訪中，你有說到二點，第一點會要求

該二名隊員賠償損失，你在媒體面前說 5 百多萬，結果現在鄉公所 385 萬 8 千元。第二點這二人會解職，用人是你的權利，本席利用這個機會要讓你解釋，本席日前到重興村某喪家捻香，當時有幾位民眾就提及此事，這件事已過了好幾個月，但並不是時間就能夠掩護一切，在當下你雖有宣佈該二名隊員職務異動，調進來公所沒幾天，本席與該二名隊員無冤無仇。你在媒體面前所說的要求賠償及解職，不知現今如何？請你解釋。

張鄉長：首先向代表報告，本案發生的日期是 11 月 28 日，當然事情發生的當下一片混亂，我的回答應該是：「垃圾場火警造成的財損，初步的概算是 5 百多萬元」，當初我有這麼回答吧？這是針對第一點的回答。第二點當時在虎尾地院簡易法庭外，記者用電話詢問對於二位隊員的處置為何？我在電話中也清楚地回應：「若經判刑確定，當然是解職」。這是電話中的採訪。

王慶坤代表：本席是依公務機關的行政體制，以工代職、去留免職首長有絕對的權利，本席絕對尊重，問題是你在大眾媒體之下所說的，才導致百姓存疑，鄉長是否胡謔？本席當下說這種案件在未確定之前，我們也不便置喙，但是本會為監督單位，有些事情也是必須要有所了解。被燒毀

的是公物，是林內鄉公所的財產，雖然鄉長你的能力很好，隨即配合立委向中央爭取好幾台垃圾車，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問題是所損失的，未來將如何處理？

張鄉長：後天第一次的刑事庭將要開庭，包括對於二名隊員的刑責及賠償，如果有需要他們付出的，都會透過行政程序向他們要求。

王慶坤代表：本席想要表達的是司法上的程序，鄉公所及本會都無法介入，只是因為百姓有此反映，而藉大會向你請教，大家在電視上都可以看到監視器的畫面，刑責上我們無法介入、過問，你在媒體上說：「等到判刑確定」，本席可以告訴你，在程序上要等到判刑確定，以工代職的，你有絕對的權利，本席也不是說對於這二名隊員，你就怎麼處理，你有相當多的考量。第二點、你再辦十場的紫斑蝶季活動，你都無法彌補二個以工代職的，所捅的婁子，一個清潔隊員、一個路燈管理員，剛才在樓下有很多代表同仁都說，打電話給他們不接也不回，為何那天晚上在玉蘭花腳，本席會親自打電話給你，這是有原因的，因為怕農民晚上引水灌溉時，萬一不慎發生意外怎麼辦？鄉長你每天面對的事情很多，可是像維修路燈這種小事，透過課長也是一樣，這二個心態到底是怎樣？

他們這種傲慢的態度，不要尸位素餐。如果他們倦勤可以予以解職，那你也就多了二個用人的機會，為何之前臨時會莊副主席說要把鋸下的樹枝載到鄉公所廣場？民眾私人鋸下的龍眼樹枝要自己想辦法處理，但是在大馬路旁的公物，鄉公所就有義務要來處理。為何要讓你解釋？因為這二個造成村長、代表和公所許多代溝與嫌隙，他們儼然比鄉長、課長還大，電話不接不回！相信代表同仁不會無緣無故找他們，只因地方有需求，例如剛才村長和莊副主席提起，本庄土地公廟旁那棵的芒果樹雜陳，一颳起大風定會壓到土地公廟，這座土地公廟是本庄的信仰、精神寄託，本席也是想要麻煩他們來修剪雜枝就好，位於林南村林北村交界的土地公廟，這是公眾事務並不過分吧，麻煩鄉長或隊長看要如何處理？否則一旦芒果樹倒塌，壓垮了土地公廟，民怨四起，後果將不堪設想，以上。

張鄉長：好的。

黃清得代表：請教建設課長；本席在幾個月前，確實時間不確定，應該是俊鵬這一件，本案事後本席有口頭上的要求，妳身為主管而整個過程也都看在眼裡，也是都透過妳轉達，至今仍然沒有回復電話給本席，本席在打了電話將近十

天，他都不予理會後，本席才致電於妳，拜託妳轉達，
本席的口氣也沒太差吧？本席無計可施，後來本席只好
請當事人，烏塗社區理事長林進賢自己來處理，他有來
找妳吧？

建設課長：有的。

黃清得代表：當事者已拜託將近半個月了，本席很無奈，無法回應有
或沒有？當事者很納悶為何如此？本席說該路燈管理員
連電話都不接，所以很抱歉，只好請他自己來問了。本
席問：「一個路燈管理員的態度如此，難道不應該行政處
分嗎？」妳回答：「要」，有吧？

建設課長：代表的要求，我有簽。

黃清得代表：這件事太過分了，不是本席捏造的，

建設課長：代表說該員不接電話、也不回復時，問我公務人員如此，
是否該處分？我說是。

黃清得代表：那妳有簽出來嗎？

建設課長：有。

黃清得代表：有處分嗎？

建設課長：因為他有提出辭職。

黃清得代表：他提出辭呈與妳簽請行政處分無關啊。

建設課長：所以我才拜託他繼續協助，等到有新進人員時才辭職，不

然路燈沒有人處理。

黃清得代表：本席不知他要離職，也沒有逼他辭職喔，甚至也沒有針對他個人說過什麼重話，一個路燈管理員囂張到這種程度，要辭職？去辭啊，騙誰！若需要丙級水電執照的，本席隨時可找到替代的人，如果大家動不動就要辭職，那都無法做事情了。

建設課長：只是暫時的，等到我們找到新進人員。

黃清得代表：行政處分僅是形式，對他而言沒造成任何損失，技工是有什麼好怕的？你們正式人員若是被記了申誡、小過，或許還有些影響，如果行政處分，他就要辭職？

建設課長：不是為了行政處分，而是他本來就說要辭職，我們予以挽留，而行政處分的簽呈我也有簽出來，二項都有。

黃清得代表：簽好放在妳桌上？自己看嗎？

建設課長：我有呈出去。

黃清得代表：妳的上級就是秘書吧，好、請教秘書；這件公文你有看到嗎？

楊秘書：這件我有看到。

黃清得代表：有送出去了嗎？

楊秘書：有的。

黃清得代表：你往上送就到鄉長那裡了嗎？

楊秘書：是的。

黃清得代表：接下來請教鄉長；你是怎麼處理？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首先事情是一體兩面，請容我解釋，其實自去年他就萌生退意，後來聽說他沒接您的電話後，我才來了解事情始末，藉此大會及在座所有代表面前，我從頭到尾，從來沒有交代鄉公所任何一位同仁，不要接誰的電話，如果我有這麼交代的話，我出去會被車子撞死。

黃清得代表：本席不是問這個。

張鄉長：他3月份就提出辭呈，因為路燈管理員這個職務，必須熟悉林內鄉的路燈位置、何時施設、包括LED燈的更換，他已擔任一段時間也比較清楚，當然代表剛才所言資格的問題，一定是要符合水電執照，這也要讓我們有一些時間來徵才。

黃清得代表：本席要問的是，行政處分簽呈到你桌上，只要他還是鄉公所員工的一天，你們就要處理，這樣你聽懂嗎？就算明天要退休了，形式上也是要處理，何況這不是沒有對造人，不是沒有人要求，如果是本席無理的要求，你們大可不理沒關係，也可以這麼掩護他，這樣本席對你們不夠寬宏嗎？讓你們自行處分，本席也不想和你、課長甚至當事者惡言相向，讓你們依法辦理，你們居然是用「他要辭職」這樣的說詞搪塞，怕沒人嗎？會大排長龍

的你們信不信？他要辭職應該與本席無關吧？幸好他早
早已有退意，不然又要說是被本席逼退的，或是因為他
不想做了，才会有這種怠惰的態度？

張鄉長：我們本來在4月份有找到一位水電業者，但是他資格不符，
他還要再去報考水電證照。

黃清得代表：可以上網徵才，把你們所需的資格登錄上去，馬上會有
很多人來應徵。

張鄉長：當然會有很多人來。

黃清得代表：敢來應徵的，表示他有資格，至於認識區域範圍，可以
請現在俊鵬的助理來帶路，一段時間後不就熟悉了，不
然俊鵬還是菜鳥時，是誰帶他的？俊鵬不是沒有助理，
這種都是小問題可以克服，別找那些不是理由的理由，
課長、秘書請回座，本席質詢時間已到，王代表你的時
間借我。接下來；烏塗社區理事長林進賢，要來鄉公所
拜託裝設路燈，他來的時候你剛好不在，他去找了建設
課長，而課長也不敢百分之百的答應，當他要離去時你
回來了，你再帶他進去建設課，交代課長說：「要裝設路
燈」，對不對？

張鄉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他要離開公所時，你有託他帶話嗎？

張鄉長：帶什麼話？

黃清得代表：你請他轉達：「回去跟阿斗說，不要進來罵大罵小」，他本來不敢跟本席說，他向第三者說，這句話是經由第三者告訴本席的，本席再親自打電話向他求證，他也親口承認了。

張鄉長：代表；這不是事實。

黃清得代表：好、本席馬上用擴音，打電話確認，本席求證過 2 次【電話接通】：「喂、本席之前問你說鄉長請你帶話，叫本席不要進去鄉公所罵大罵小的，有沒有？再確認一次，有嗎？好的、謝謝。

【對方電話回應，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這樣有沒有？本席做事不會很莽撞，也不只求證一次，他們都以為本席還是十年前的個性，一旦知道了還得了，這絕非本席無中生有，剛才也用擴音給大家聽了，沒有誣陷你，你現在的意思是，本席稍微大聲一點就不行嗎？

張鄉長：不是。

黃清得代表：本席要以公事公辦的方式，你們不肯，那你這樣的帶話，不就是要私下解決？那我們用「社會事」來解決好嗎？

張鄉長：這與「社會事」有什麼關係？

黃清得代表：你現在這樣，就是要用「社會事」來解決，對於俊鵬你要力挺到底，本席要求公事公辦，你們也不肯，還放話叫本席不要進去大小聲，本席無事也不登三寶殿，就算你拜託，本席也不是那麼喜歡去鄉公所，「社會事」來解決好嗎？本席的個性已改很多了，何俊鵬居然不接本席的電話？他是本席看著長大的，而且交情頗深，自位於本席家巷口的路燈壞了想找他維修，他不接電話也沒回應，本席就覺得奇怪了。內人在他的 LINE 留言，他馬上回復 OK，隔天馬上請助理來維修，接下來還發生了幾件事都是如出一轍，這不就擺明了只要是本席的電話就不接？都還要透過課長或其他人來轉達，這樣的人你還力挺嗎？這麼瞧不起人嗎？如果你還是都不回應，本席也不想再說了。

蔡當茂代表：大家早；請教農業課長。

張主席：農業課長的父親先逝，請喪假中，有代理人員。

蔡當茂代表：請問水資源局在湖山水庫通往三號水門引道，路邊樹的維護管理是鄉公所或水資局？既然課長請假，那就等課長上班時再討論。

蔡歆雁(代)：代表很抱歉，這個問題等課長回來上班時，再與他討論，謝謝您。

蔡當茂代表：好的、接下來請教建設課長；有關烏塗的路燈問題，本席也曾與妳探討，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而妳也了解。

建設課長：代表說的是相思燈嗎？

蔡當茂代表：是的，活動中心後面那條人行步道，這問題將近 10 年，都無法有一個完整妥善的管理，相信以課長妳的經驗與才華，是否能以固定由鄉公所來管理？每次社區理事會改選後就是互踢皮球。關於路燈本席也曾詢問過，妳說鄉公所沒有編列相思燈的預算，如果沒有相思燈的預算，那不如改為 LED 燈，希望妳找個時間，會同本村張村長、社區理事長，我們一同會勘，來討論最妥善的解決方式，那條人行步道做得很好，但是照明方面很不妥當，依妳之見呢？

建設課長：我們先去會勘再討論。

蔡當茂代表：希望不要再拖延了，趕快撥出時間處理，以上。

建設課長：好的。

黃清得代表：請教建設課長；本席要提的是去年的事，也是今年才發生的，位在鄉立幼兒園旁的水溝，要施做一個涵洞，起先我們都有到現場會勘，本席問妳怎麼處理？妳馬上說沒經費，本席也說沒關係、也沒逼妳，經費本席來找，這是妳們要處理的，這樣對妳們還不好嗎？這是你們施

工不當，鄉公所不用負百分之百的責任嗎？結果今年度的新預算中，大約在農曆年後，縣政府有和妳們聯絡了，要妳們將概算呈報上去，經本席相託後妳也有呈報。縣政府將這二十多萬撥給鄉公所，也正式來文，妳們卻予以拒絕。

建設課長：代表；這案您應該還記得，因為那是縣道，應該是縣政府做的。

黃清得代表：如果是這樣，妳們在後面又做了 50 米的排水溝是要做什麼？

建設課長：那是他們補助下來的。

黃清得代表：誰補助的？

建設課長：縣政府，那是他們以代收代付的方式。

黃清得代表：現在也是一樣縣政府要補助你們的？

建設課長：當初有向您報告過，沒有上百萬的工程是很難標的，他們可以用開口契約來做，當時您也說要我估計計畫就好了。

黃清得代表：人家要給我們經費，就要偷笑了，你們都沒有任何動作，怎知標不出去？妳的答復是第一、金額太小很難招標，第二、你們沒空。

建設課長：那時候真的人力不足。

黃清得代表：當妳說了這二個理由，本席也接受，本案應該林中村的

代表都知道，本席是在偶遇的機會，才受案主之託，這不是本席的選區，所以也不是為了選票考量，僅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相信鄉公所的立場應該和本席一樣，就是服務。

建設課長：所以我才會跟您說，這二十幾萬很難標，而且沒有開口契約來做得快，最後他們就是叫開口契約廠商來做的。

黃清得代表：沒有做。

建設課長：他們有叫路燈配合那根電線桿。

黃清得代表：有叫你們移開了嗎？

建設課長：有說施工時一起做。

黃清得代表：所以本席才會說沒有做。

建設課長：他們有派工了。

黃清得代表：妳們身為公僕所領的俸祿，是百姓的納稅錢，不管是否為妳們的責任，不要分得那麼清楚，妳們最大的困難是沒經費，為何經費給妳們了還不做？妳們沒試、怎知標不出去？

建設課長：而且代表，說良心話，為了他這件、、、

黃清得代表：妳們怎不將這二十多萬，合併到鄉公所要發包的工程一起招標？這樣做不到嗎？今年度的預算2月份就給妳們了。妳們就是想盡理由來推辭，林內鄉公所何時有發包

大筆金額的工程？

建設課長：那是您用不同角度在看，以我這邊的角度要快的話，要用開口契約。

黃清得代表：有沒有做無所謂，本席是回復案主：「縣政府已撥款下來，但是鄉公所表示錢太少無法做」，妳說的就是這樣。

建設課長：代表、在 2 月份的時候，實在人力不足，才會這麼向您回復的。

黃清得代表：沒關係。

建設課長：我站在我的立場，因為縣政府的開口契約比較快。

黃清得代表：妳們都沒契約。

建設課長：因為當時我們的開口契約也還沒標出去，也不可能把他們的預算，納入我們的開口契約裡面。

黃清得代表：如果妳們的開口契約順利招標後，再私下向承包商說本案順便一起做。

建設課長：超過 10 萬元一定要公開上網。

黃清得代表：事在人為，公務人員本席看多了，本席也知道要與不要，不是妳課長能決定的，。

建設課長：當初我所考量的是，用縣政府的開口契約比較快，

黃清得代表：我們也有吧？妳們如果願意給工作，不怕沒人做。

建設課長：超過 10 萬元要上網發包。

黃清得代表：如果沒人標，就給他們啊，就看妳們要與不要罷了，真可憐，代表沒有發包權，這樣受傷最大的是鄉公所，妳請回座。

王慶坤代表：請教建設課長；公務員要有擔當，烏塗社區的圍牆是不是林內鄉公所的財產？

建設課長：社區、、、

王慶坤代表：資料已麻煩秘書，臨時會時提供給本席，妳不用再看了，林北社區的地板，本席也是在定期會的時候提出，後來有改善，而烏塗社區也是屬於林內鄉公所的財產，拆除改建有提報計畫？有經過公所發包委設嗎？沒有吧？他們自行募款來改善，公家的物品，他們說拆就拆，鄉公所建設課、社會課是在幹什麼？你們被狠狠的搥了一記耳光，林北社區的地板才幾萬的工程，也是要經過你們法定的程序來施設，那為什麼烏塗社區的圍牆，可任由他們胡作非為，他們的心中還有林內鄉公所的存在嗎？這原與本席無關，但是類似這樣的行為，你們沒有擔當嗎？本席在臨時會時有麻煩楊秘書，將所有社區的公共造產表列給本席，方知這屬於林內鄉公所財產，這不用追究村長或社區理事長嗎？還是本會也把它弄倒再蓋新的，主席有權利啊，主席也去募款啊！這也是要經過鄉

公所、經過縣政府，有經過你們嗎？

建設課長：這不會經過我們。

王慶坤代表：不然要經過哪裡？縣政府嗎？

建設課長：社區屬於社會課管理。

王慶坤代表：那建設呢？請教社會課長；本案有向你們申請嗎？

社會課長：代表好；他們在2月1日時有函文到本所補行程序。

王慶坤代表：都做好了才補辦手續？此事鬧得沸沸揚揚，好好的東西

它弄倒重建再補辦手續？單是本會停車場，許多位代表

建議違建雜項執照，如果像社區這種行為呢？主席是否

也可以把它自行拆除再蓋新的？同樣的道理。你們好像是

「看人辦事」有選擇性的，林內鄉公所的財產，就憑

一份公文報備就可了事，政風主任；這件事職務上有沒

有違背？要不要追究？

政風主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件事情剛發生時我有初

步了解，本案是應該有事先跟鄉公所洽詢，但是沒有正式

的公文往來。

王慶坤代表：烏塗社區是問了公所的什麼人？哪一個單位？

政風主任：我初步了解是這樣，有問過村長及公所同仁。

王慶坤代表：公務機關是白紙黑字要有依據，不是電話中說說就好，

萬一出事誰負責？本席要求：是誰核准？有沒有補照程

序？行政人員有沒有疏失？今天是第一天，本席希望在下次臨時會之前要將資料提供給本席，你做得到嗎？

政風主任：我會努力。

王慶坤代表：大家都有聽到，以上。

黃清得代表：請教鄉公所楊秘書；自從你到林內鄉公所任職後，本席到早上才與你說過話，就算在路上遇到了，也不認識你。

楊秘書：代表好。

黃清得代表：你來多久了？

楊秘書：4 個月。

黃清得代表：你之前是在哪裡服務？

楊秘書：雲林縣政府計畫處與民政處。

黃清得代表：是正式的公務員？職等呢？

楊秘書：是的，8 職等。

黃清得代表：是主管級的，為何要到本鄉來擔任機要職？

楊秘書：剛好有機會來歷練。

黃清得代表：據本席所知，林內鄉公所都任用正式主管來擔任機要的工作，機要秘書這個職缺是只要會寫名字、地址就可以了，大材小用。既然你是正式的公務員，又官拜 8 職等，表示服務年資也很久了，本席經歷了 5 位秘書，請問身為秘書最大的職務是什麼？最需要做的是什麼？你是幕

僚，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別說你要來服務林內，請你簡單回答。本席聽說你能言善道，為何連自己要擔任的職務是什麼都無法回應？真替林內鄉公所感到可憐，高聘來的也不過如此。你主要的職務不論對內對外就是「溝通協調」，還有教本席匪夷所思的是，為何本鄉的垃圾場非但有「場長」這個職稱，還恭稱「場長大仔」，就是由你這麼稱呼的，本席為何會提出來，看你會不會不好意思？你居然還若無其事，怎麼不回答？

楊秘書：請問代表要我回答什麼？

黃清得代表：有沒有恭稱一個清潔隊員「場長大仔」？而且不只一次。

林內真的亂了、是非不分，你身為秘書還會多出一個「場長」這個職稱，你有什麼資格來本鄉擔任秘書？別說你官拜 8 職等，要讓你混不下去，你也真的不是那麼好混的。你來林內就多一個「場長」，你是在巴結奉承誰？先向你預告，你這個秘書還能當一年半，但是也不會很好做，本席不會刁難、也不會無理取鬧，你如果只是一位機要人員，懂得不多也還情有可原，但你是正式國考及格官拜 8 職等的秘書，一個人有真才實力，就不用去巴結奉承別人，連問你秘書的首要任務是什麼？你都答不出來？「溝通協調」不只對內對外，甚至對百姓也要如

此，不是杵在那裏悶不吭聲就好。

楊秘書：謝謝代表指正。

黃清得代表：今天本席所質詢的這些，絕沒有半點冤枉，如果有不實之處，你們大可反駁，本席不但不會翻臉，若有錯誤之處還會致歉，以上。

張主席：還有代表同仁要質詢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07 月 13 日（星期二）

張主席：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本席現在宣佈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在此先向大會報告，去年垃圾掩埋場火警事件，因法定代理人張鄉長明天要出庭，所以向大會請假。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請教財政課長；去年垃圾掩埋場發生火警事件時，你是代理秘書嗎？

財政課長：是的。

王慶坤代表：林內鄉公所的公務財產管理是什麼人？

財政課長：公務財產是按照各業務單位的性質來管理。

王慶坤代表：公務財產管理以縣政府而言是行政處，那麼林內鄉公所是由誰管理？

財政課長：是依性質例如道路就是建設課。

王慶坤代表：林內鄉公所的公共造產，請問這張桌子是誰的職務？

財政課長：當然是由代表會管理。

王慶坤代表：那麼垃圾場火警，垃圾車燒掉了是誰的職務？

財政課長：清潔隊管理。

王慶坤代表：你這個代理秘書也脫不了關係，政風主任你聽好，所有業務主管涉嫌瀆職，為什麼？有沒有刑責由法院認定，但是當時你們有沒有申請假扣押？將來的損失由誰理賠？本席舉個案例，雲林縣政府前黃姓秘書長，棒球場弊案後三天退休，當時有允許可是有但書，追回所有的月退包括所領的錢，此人已執刑完畢，他太太在環保局上班，不足的部分，照常由他太太薪俸扣除，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公共造產損失要不要追究當事人？

政風主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請問王代表您要我回應的是指哪個部分？

王慶坤代表：林內鄉公所的財損，當事人造成財產損失，要不要追究賠償？

政風主任：依法當然要追究賠償。

王慶坤代表：司法有沒有罪由法院認定，公共造產損失當然要追究，也不怕他們脫產，行為一旦發生才要脫產、買賣都無效了，法律上一定有辦法追回，本席所要追究的是當時的

業務單位，為何沒申請假扣押？

政風主任：報告代表；法律上並沒有要求我們一定要馬上假扣押。

王慶坤代表：你回去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請教處長，縣府曾經有某位主管來林內鄉吃豬腳飯，四片車門都不見了，2個小時後車門找回了，政風室、行政處一級主管簽請處分，你回去問政風處長，本席堅持要追究業務單位，為何沒有申請假扣押？政風主任你請坐。接下來請教鄉長；很抱歉、對於本案你很無辜也無奈，昨天本會同仁也很認真地到現場勘查車輛，那輛車估價後維修費比買新車還貴，那輛車也不能修理了，沒關係先告知於你。第二、該員至今還放任在垃圾場興風作浪，對你而言是莫大的侮辱，本席知道他對外所放的話，並不代表你個人，對外招搖撞騙，對你的形象傷害極大，枉費你這7年來，用了多少精神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建設、行銷林內鄉，用人是你的權利，以工代職你有絕對的權利，本席不想把話說得太難聽，該員若繼續留在本職則罄竹難書，該員與本席無冤無仇，但是本席在坊間所聽到的，任何事情都說是鄉長交代的，本席深信以你的為人處事，絕無此事。善意的建言，如何用人你好自為之，你曾經說要調整職務，結果調進來2-3個月，又出去耀武揚威，對你的形

象及名聲非常的差，名譽受損相當嚴重，本席不想再挖這件事，只是告訴你一定要換，此人若是不換，將是你日後政治前途的絆腳石，以上。

張鄉長：謝謝。

黃清得代表：請教清潔隊長；這張火災賠償明細表，到昨天早上你才送到本會？

清潔隊長：5 月份時已送到貴會。

黃清得代表：本席到昨天早上才看到，請問自去年 11 月底發生後，怎麼到現在才將車輛維修、賠償的細目送到本會？

清潔隊長：發生事故以後我們有些車要做盤點，可以維修的就維修，不能維修的就做報廢處理。因現在還有一部車要維修，因為該筆經費較高需要發包，需要一些期程，所以才會到現在才發包。

黃清得代表：這輛車若有急用，本席相信早就處理了，這並不是很困難的事，車輛修理估價，應該有其按照年份的價目表，能修理的馬上修理，不能修理的就按照年份折舊報價？

清潔隊長：如果是要報廢就按照年限。

黃清得代表：為何需要費時 6-7 個月？有那麼困難嗎？

清潔隊長：因為當時考慮要維修，而維修的話還要評估、發包，所以期程會晚一點。

黃清得代表：請問一輛車子不管發生任何事故，到了維修廠以後，是否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報價？不管損壞的程度大小，都有零件的公定價格，且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能夠完成估價。請問在事故發生後，你有請維修車廠來估價嗎？

清潔隊長：有請廠商來估價。

黃清得代表：你找了幾家？

清潔隊長：目前得標的廠商是、、、

黃清得代表：你不要說得標的廠商，有來估價、勘查的總共有幾家？

清潔隊長：有 3 家。

黃清得代表：你有請這輛車的原廠來嗎？

清潔隊長：原廠也有來估價。

黃清得代表：廠商多久以前就估價了，為何現在才處理？廠商是在事故發生後多久來估價的？

清潔隊長：前面有些車子要維修的，我們還是要先做處理，這輛車因為還要維修，所以並不是在第一時間請廠商來評估。

黃清得代表：為何沒有在第一時間就請廠商來估價？畢竟都是要處理的？原先有問題需要維修的車子，也都是要維修，可以請廠商一起來估價、同時維修才對，這點本席也不想問了，你也外行。再請問各家廠商的估價大約是多少錢？

清潔隊長：有找了 3 家，一家表明無法估價，另一家是原廠，大約是

400 萬左右，另一家是大約 150 萬-170 萬左右。

黃清得代表：參與估價的廠商有來維修嗎？

清潔隊長：這些都是超過 10 萬元，都要招標發包。

黃清得代表：這些本席知道，是那家 150 萬-170 萬得標的嗎？

清潔隊長：是依政府採購法來執行的。

黃清得代表：那家廠商位於何處？

清潔隊長：虎尾。

黃清得代表：你說有一家表明無法估價，為什麼？

清潔隊長：他們可能是評估無法報價，所以就沒有來報價。

黃清得代表：該家廠商就是無法維修，也不知道修理要多少錢？

清潔隊長：沒有報價。

黃清得代表：原廠估 400 萬元？

清潔隊長：大概這個金額。

黃清得代表：維修要 400 萬，比買新車還貴了，新車才 3 百多萬，太離譜吧！

清潔隊長：這個案子發包出去，在契約上面都有規定要求，新品、不可以是來路不明的中古品。

黃清得代表：本席告訴你，這家原廠所估的價錢才是標準的、才有保障的。按照常理的話，車子毀損得這麼嚴重，如果是私人的車輛早就不修理了，這是整個車頭都要換新的，一

部車的靈魂是在車頭、引擎，在座各位的車輛如果毀損

如此，相信你們也不會修理，為什麼鄉公所就強行維修。

清潔隊長：依照我們的需求及要求來發包，如果廠商覺得他的能力可

以來承接這個計畫的話，我們都是公開發包的。

黃清得代表：諒你也不敢光明正大的違法，本席知道超過 10 萬元，一

定要公開發包，你身為主管，難道沒有去找幾家修理廠，

親自去請教、了解？

清潔隊長：有再找其他 2 家的車廠來評估。

黃清得代表：又多 2 家了，原先只說有 3 家。

清潔隊長：總共是 3 家。

黃清得代表：一家表明無法估價，另一家估 400 萬左右，另一家是大

約 150 萬-170 萬左右？

清潔隊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那你私底下有再去請教其他業者嗎？

清潔隊長：沒有；因為其實有幾家廠商來看過，可能覺得無法維修。

黃清得代表：你有問廠商如果整輛車頭包括引擎要拆除，剩下一個空

殼，這樣修理大約要多少錢？值得嗎？維修後可一如往

常使用嗎？既然是 150 萬-170 萬，那麼早就可上網招標

了，為何拖延至今？

清潔隊長：因為標案還要詢問車子的零件，維修時也需要一些時間。

黃清得代表：零件需要你去詢問嗎？是公所要自行去購買零件回來修理嗎？一旦發包出去的話，所有的零件是得標廠商要準備，又不是鄉公所要準備的，還詢問零件？

清潔隊長：我們要製作契約書，那廠商要依照契約書的內容採購統標。

黃清得代表：認真做的話，3 天就處理好了，為何延宕至今？

清潔隊長：我們一直都有持續在進行。

黃清得代表：層出不窮的理由拖延到現在，本席昨天有到現場，看那部車燒毀的狀況，整個車頭報廢，至於車身還好，但是有些地方也需要板金、烤漆，底盤的部分，前端已經燒毀了，這是必須要載重的車輛，你們要怎麼修理？

清潔隊長：我們在契約書上有敘明及要求，大樑和底盤一定要恢復到可以安全地使用。

黃清得代表：全部換新的？不可以切斷再黏接，這樣車子也是能使用，但是安全嗎？這部車若要以 170 萬的預算來維修，廠商要在不虧錢的情形之下修理，要用拼湊的方式，你聽得懂嗎？

清潔隊長：是中古品嗎？

黃清得代表：難不成要買新的車頭來修繕？有些不肖車行會去偷同樣車型的車頭來更換。

清潔隊長：在 3 月初時這部車子要維修，公所的同仁和主管都有到廠

商那裡詢問，我們也再三表明不可以使用贓車、中古品，廠商表示不會用贓車。

黃清得代表：如果廠商說會用贓車，你們會讓他們修繕嗎？每件發生弊端、偷工減料的工程，合約書上不是都規定得很嚴格？隊長妳還年輕，本案是你主辦的，萬一發生事情，即使你沒拿到好處，但是沒有瀆職嗎？例如：成本是要 200 元的東西，廠商說 100 元就可以做了，你不覺得奇怪嗎？你不用先去了解情況嗎？

清潔隊長：用原廠的價格會比較高，外面民間的廠商可能可以拿到副廠、新品，這是有提出討論的。

黃清得代表：不會差很多，最重要是工資，很多時候工資比材料還貴，這部車損壞相當嚴重，沒有熟稔的經驗，修車廠不敢隨便修理這輛車，可以這麼坦白告訴你，正常的修車廠沒有人會要修理的。本席今天為了要問這些事情，去請教過 4 家修車廠，當本席告知毀損狀況時，那些業者都說這麼嚴重，沒人會修理了。你身為主管，居然都沒有去詢問、了解過，也有業者說維修的費用比殘值還多，線路、電腦沒有原廠是不通的，牽扯到板金、引擎、電機、車輪等，不是一間修車廠就可以完成一輛車，工程非常浩大。

清潔隊長：所以我們在發包時都有考量這些問題。

黃清得代表：如果沒有的話，那你們都是白癡了，請問如果廠商用中古零件來維修，請問各位主管誰看得懂？隊長；你看得懂嗎？

清潔隊長：就是公所沒有了解車子的專業人員，所以我們在契約書上要求查驗公司查驗。

黃清得代表：你們有去找查驗公司嗎？

清潔隊長：因環保局在交車時，也都有請查驗公司，所以我有去請教他們，他們也有提供 3 家查驗公司，我今天也有打電話去詢問，查驗公司表示他們可以做車輛查驗，但是他們要求車廠維修完，要給查驗公司做查驗後，再送監理站複查。

黃清得代表：這一定要銷牌的，你們有找公正的第三方嗎？

清潔隊長：有請廠商一定要找第三方公正單位來查驗。

黃清得代表：什麼要求廠商要找第三方來查驗？那他可以隨便找個人來看看就好，簡直是球員兼裁判，哪一件工程做完是廠商自己驗收的？問到這裡本席已稍微了解，為何有人要修理這輛車，為什麼這個價錢他們願意修理，第一、你們不懂，他們也有找第三公正方來驗收，可不可以用 2000 元來聘本席驗收？

清潔隊長：當然不行；我們有要求要找公正單位。

黃清得代表：本席在此附帶；驗收當天通知本會，即便其他同仁不去，

本席也非去不可，本會為監督單位，本席有權利要求，你敢答應嗎？

清潔隊長：也是要維修完成後才能驗收。

黃清得代表：沒錯，驗收當天通知本會，你做得到嗎？

清潔隊長：驗收是需要監驗、主驗、、、、

黃清得代表：沒說要由本會主驗，我們只是要在旁邊觀看而已，可以嗎？

清潔隊長：可以。

黃清得代表：如果連這樣也不行，本席會每個星期到修車廠去關心，
本席希望這輛車能夠順利維修，都不會發生任何事情，
也希望你要為今天在會議上說的話負責，你是主管、本案也是你發包的，你敢拍胸脯保證嗎？

清潔隊長：關於車子的維修，我們還是會依照規定來做。

黃清得代表：本席是擔心萬一發生，與你們要求不一樣的？

清潔隊長：我們就追究廠商責任。

黃清得代表：你要負責任喔。

清潔隊長：驗收時若有發現不合格，還是會要求廠商要改善，與契約
規範相符時，才有辦法做驗收。

黃清得代表：如果不幸被本席言中，必需要拆除重來，到時候你又離職的話，那你不用負責任嗎？

清潔隊長：我們還是會依照契約的規定，要求廠商執行。

黃清得代表：你聽不懂本席的意思，這部車還沒動工修理？

清潔隊長：已經發包出去了。

黃清得代表：為何還在隊上？

清潔隊長：還沒修理。

黃清得代表：本席預言；不會修理了，因為本案你們在暗中進行，所以沒有外界過問，一切溝通好，水到渠成就要修理了。
但是本席可以告訴你，就你今天的回答，本席在此宣布
一定介入，本席會相當留意，以上。

清潔隊長：謝謝代表。

張主席：還有代表要發言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07 月 14 日（星期三）

張主席：鄉公所楊秘書所帶領的一級主管、本會莊副主席及各位同仁
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四次
會議，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本席現在宣佈會議正
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請教建設課長；看了你們的工作報告，本席
是建議不用寫了，這些就像在搥自己的耳光一樣。林茂
村茂興橋，到現在多久了還在監造設計，一百多萬的經
費，本屆任期都快滿了，該筆經費乾脆還給縣政府好了，

別老是放著丟人現眼。第二、公墓改善四千多萬元，本席相信張鄉長本屆屆滿，也還無法動工，希望這種欺騙選民、代表的行為不要做，再來；信大與文殊寺的雜項執照是誰核發的？

建設課長：信大；要看他們申請什麼類別，有的是我們有的是縣政府。

王慶坤代表：是不是屬於工業用地？

建設課長：如果是丁種建築用地的話就是縣政府。

王慶坤代表：你們核發的雜項執照是什麼？

建設課長：如果不是公眾用的，只是單項的是我們。

王慶坤代表：鄉公所對面豪又豪雜項執照是誰核發的？

建設課長：縣政府。

王慶坤代表：你胡謔，是當初某位張姓代理鄉長核發的。

建設課長：依照現在法令，公家單位的應該就是雲林縣政府。

王慶坤代表：別說「應該」，本席要求信大、文殊寺，文殊寺申請時是工業用地，實際上操用的是農業用地，農業用地與你和農業課無關，殯葬禮儀、宗教都屬於民政課，為什麼你們一直強調明天九芎公墓下鄉考察，公墓不用去看了，到本屆屆滿仍是荒廢一片。

建設課長：我可以回應嗎？因為現在申請建照了。

王慶坤代表：去年也在申請建照。

建設課長：那時候在審理預算書。

王慶坤代表：請問文殊寺申請是隸屬工業用地，但是後面都是農地，
農地與墓地事業主管機關的項目不同，這不能怪你，但
是他的雜項執照是誰核發的？

建設課長：要看哪一項？

王慶坤代表：前半段。

建設課長：要再詳查，如果申請的是倉庫，可能會知會我們。

王慶坤代表：好、你回去詳查，明天下鄉考察，你後天回答本席的問題。

建設課長：好的。

王慶坤代表：第二點、這次搶修的天然級配，你要好好的保管。

建設課長：我們全部都有監視器的。

王慶坤代表：別說有監視器，目前2個一千多米，本席會追蹤。以前
所申請天然的級配，都長翅膀飛掉了。

建設課長：沒有飛掉。

王慶坤代表：有沒有公開招標？

建設課長：那個不用公開招標，我們都沒有賣，全部都在那裡。

王慶坤代表：自始至終都在那裡？

建設課長：對，本來撥用那塊地時是低窪地，慢慢填了大約一、二層
樓，比現在地面還高。

王慶坤代表：標到的人也實在可憐，本席不是替承包商說話，本席要求不只是監視器，你還要拍照存證，我們不定期會來勘查，請你明天準備核發給那二個單位的雜項執照的資料給本席。

建設課長：好的。

王慶坤代表：妳請回座，接下來請教民政課長；剛才提到文殊寺，殯葬禮儀的項目是民政課業務，但用地是農業用地，墓地事業主管機關是民政課，對於後面怎麼興建，你曾去了解嗎？他們所購買的都是附近農民的土地，沒錯是卡到農業課，但是他們所用的項目包括停車場，所牽涉的都是你的業務，你曾去了解嗎？

民政課長：代表好、之前文殊寺縣府那邊有輔導，殯葬禮儀登記，在2-3年前、、、

王慶坤代表：你不要模稜兩可，民國89年才開始申請。

民政課長：我是說如果是最近的話、、、

王慶坤代表：你安靜聽本席解釋，多話。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

王慶坤代表：89年開始申請，108年10月31日禮儀公司執照核發下來，經過四任縣長，第一、二任的項目本席有看過，不准許，包括歷任的蘇縣長、李縣長，都不敢碰觸這個區

塊，現任的張縣長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發執照。流程

本席比你還清楚，請問你有沒有去查核？

民政課長：向代表解釋，這種主管機關都是縣政府，鄉公所這邊如果是有人舉報，才去進行查報。

王慶坤代表：那些農地都是九芎營盤圓附近農民的，私人事業要如何興建我們無法介入，問題是用地針對一般百姓項目不對。譬如私人農地，有人敢下葬嗎？一旦被人向縣政府民政處舉報，第一次告知改善，第二次罰鍰 7 萬元起跳，罰鍰條款很清楚，這個業務你曾經去查核嗎？

民政課長：第一、文殊寺其實是跨越斗六、林內，二個鄉鎮市的地方，我們公所這邊有跟代表解釋過，寺廟如果他們當初有申請，就看他們的程序，因為申請的資料，我們地方機關這邊並不清楚，如果真的有人舉報的話，我們會進行查核。

王慶坤代表：你不用推三阻四，很簡單，由你們行文給雲林縣政府要求實地會勘，使用到了本鄉的農地，興建了他們的事業，林內鄉公所絕對有權利來處理這件事，所以剛才本席拜託建設課長，要求他們的核發雜項執照。為什麼舉對面豪又豪的例子？這塊地是林內鄉公所的，光是一個招牌雜項執照，經過了近 10 個月，當初的鄉長不敢核發，代理鄉長來了 3 個月就核發了，本席以此為例讓你來辦

文殊寺這個案件，本席沒有要你立即回答，如果你不懂、甚至是不會，或是有其他困難，那麼你們行文給雲林縣政府。

民政課長：再跟代表確定一次，您在質詢時的提案內容，您是希望查核文殊寺的狀況？

王慶坤代表：對、用地。

民政課長：可是它的用地很廣泛，請問代表問的是停車場那一塊嗎？

王慶坤代表：停車場包括後來又興建的地方，你如果不懂的，可以請建設課長與你同行。

民政課長：這應該牽扯到縣府核發的東西。

王慶坤代表：你直接行文到縣政府。

民政課長：後面部分土地使用狀況？

王慶坤代表：這家的地址設定在斗六市，但用地絕大多數是林內鄉的用地，如果是一般的老百姓，鄉公所或縣政府一定處分，一個龐大的事業，鄉公所沒作為也就罷了，至少也行個文給雲林縣政府，這樣也能有個交代。

民政課長：代表是希望查詢文殊寺用地的使用狀況？

王慶坤代表：目前農地在那裡就是違法了。

民政課長：就是要查農地使用規定？

王慶坤代表：墓地事業使用管理機關，就是民政課而不是農業課，單

一法規這是特別條例。

民政課長：是殯葬管理條例。

王慶坤代表：殯葬、寺廟管理與農業都無關，本席有這樣的常識才會針對你，所以請你行文給雲林縣政府好嗎？

民政課長：好的。

蔡當茂代表：請教幼兒園長；本席發現疫情期間，身為園長的你為了幼兒安全，很認真盡責，惟雲 154 縣轉園方入口處，有施設閃光燈號誌，該閃光號誌是 24 小時持續運作，很巧的是在幼兒上下學的時候，也剛好是附近工廠上下班，所以在那個時候交通非常的複雜，該處也發生過幾次的車禍，所以難道你沒研討出有什麼改善的辦法？

幼兒園長：針對代表所提議的，因為雲 154 屬於縣道，不然我們行文給公路局、縣政府或交通單位，看能否改設時間控制的紅綠燈號誌？不過也要看交通流量，權責單位雖然不是我們，但是我們可以建議。

蔡當茂代表：這個不用觀察，上下班時的人口已超量，而且當家長要接送幼兒時，在那個地方也常發生車禍事故，所以本席建議閃光燈誌要改為定時的紅綠燈號誌，在上下班時使用，其餘時間為閃光號誌，這樣一來對於改善交通要道的交通才有助益，因為就讀的幼兒不一定都搭娃娃車，

也有家長接送的，這點你應該積極去做，有需要的話也可請建設課幫忙，以上。

幼兒園長：謝謝。

蔡當茂代表：接下來請教建設課長；有關黃代表所關心的仁愛路排水系統，貫穿雲 154 線工程，你也迅速地完成了，表現很好值得讚許，惟美中不足的是，施工當中有一支反射鏡居然毀損，工程已竣工多時，至今仍無動於衷，這點似乎有些失職。

建設課長：本案在 6 月中旬已通報縣政府，昨天代表詢問時，我也有再向縣政府追蹤，他們說會盡快修復。

蔡當茂代表：這件工程竣工差不多 20 天以上了吧？

建設課長：做好蠻久的，是因為施工的廠商把反射鏡撞壞了，我們也向廠商反映過。

蔡當茂代表：這裡是重要路口，但指標不甚明確，尤其是經由忠庄至長源、林內國中、義峰高中的車輛很多，所以這點你要更加重視處理，還有本席建議要在該路口施設閃光黃燈。

建設課長：代表是說那裡要設置閃光黃燈？

蔡當茂代表：對、雲 154 線通往忠庄、林內國中路口。

建設課長：那麼請代表提案，我們再轉給交通隊。

蔡當茂代表：好的、還有一點；前幾天本席提到的水資源局，湖山水庫通往林內淨水場路邊的樹木，樹枝已經橫跨了人行道、機車道需要修剪，希望農業課能夠通知水資局來修剪。

農業課長（代）：好的。

王慶坤代表：請教主計主任；這本決算應是在5月份印製的，為何第二預備金已花掉2百1十多萬了？

主計主任：代表好，這本決算書是109年的第二預備金執行狀況，因為第二預備金都是事後審議，今年度目前的執行狀況，大概只執行3成，截至6月底大約還有1百9十多萬。

王慶坤代表：第二預備金有將近90萬，都花到哪裡去了？

主計主任：資本門27萬多。

王慶坤代表：花了什麼項目？

主計主任：工程的部分有寶隆公園的沙坑改善，補助學校的器材設備，社區的設備更新，以上就花了27萬。

王慶坤代表：第二預備金是要讓鄉公所應付不急之需，你們卻把第二預備金拿到學校，當慈善單位？這些在每年的預算都能編列，為何還要動用第二預備金？

主計主任：學校的部分是預算沒有編列的，就是有需要才會動用。

王慶坤代表：第二預備金，是要應付原編列的預算不足，而發生的突

發狀況，去年沒有風災、水災，你們花了 2 百多萬、剩下 63 萬？

主計主任：災害搶修的部分是災害準備金，與第二預備金是分開的。

王慶坤代表：第 27 頁就是去年花了 2 百 17 萬 6000 元。

主計主任：代表說的是災害準備金嗎？

王慶坤代表：災害準備金 208 萬我們知道，本席問的是第二預備金。

主計主任：去年的執行狀況大部分，較大的課室是建設課，接下來是有比較大筆的補助需要配合款。

王慶坤代表：那部租賃車 5 月就已經禁止了。

主計主任：那筆沒有在 109 年。

王慶坤代表：是 108 年嗎？

主計主任：109 年最大的動支課是建設課，額外補助所要求的配合款就 84 萬多。

王慶坤代表：那這樣大約還有 130 萬，花到哪裡？不占用時間了，你回去整理好，本週五再交給本席。

主計主任：109 年的動支狀況嗎？

王慶坤代表：是的。

張主席：王代表；週五是下鄉考察。

主計主任：那我整理好明天交給代表。

王慶坤代表：好的。

主計主任：謝謝。

黃清得代表：請教清潔隊長；昨天本席在會議中質詢時，本席也看得出來，許多事情你不敢在大會中據實回應，所以本席特別在樓下等你，請你進正、副主席辦公室，當時張主席、莊副主席與多位代表都在場，總算你有大略地說出苦衷與無奈，甚至有一句話令本席驚惶，本席問：「為什麼這些話在議事廳不說」，你紅著淚眶：「代表、我怕一旦說出來，無法走回鄉公所」。張主席在旁邊聽到也直說：「怎麼可能這麼嚴重」。你對本席所說的都是實話？

清潔隊長：代表我再補充一下，關於要維修車子，是在發生火燒車之後，在 12 月份時有開會討論，也有請廠商來評估是否能修復？廠商表示可以的，所以經過大家討論以後才決議要修復。

黃清得代表：所謂廠商是哪一家？又沒有廠商願意修理，哪有廠商要和你們開會？誠如你所說的，原先都沒有嘛！12 月份開會時哪來的廠商參與？

清潔隊長：我們在 12 月份時真的有開一次會議。

黃清得代表：是哪一家廠商來參與？

清潔隊長：邀請虎尾的廠商來。

黃清得代表：就是現今得標的廠商？為何 12 月份就有廠商要修復了，

你們到現在才要發包？

清潔隊長：我們還要了解維修車子的細節，所以需要一些時間。

黃清得代表：好、你先請到旁邊，本席以下所要質詢的如果有誤，隊長你可隨時發言更正，請教楊秘書。

楊秘書：黃代表好。

黃清得代表：你自從3月份來了以後，你的責任就是要來喬這件車輛修復案，本來隊長不同意這部車再修復，因為有請廠商勘驗過，廠商給的答復是即使修理也不安全，誰也不敢保證，所以當下隊長是堅持不修理。結果你到任了以後，每週到清潔隊辦公室超過5次，幾乎天天去，有沒有？

楊秘書：代表您所說的，我不太有印象。

黃清得代表：你可以選擇性的失憶，你一直逼她要修復的簽呈，她就是堅持不肯，才會拖了這麼久，甚至她也曾向鄉長表示想離職，你居然說：「沒關係妳快點簽，事情處理好了就讓妳走」，真的是可惡至極，把一個隊長逼到連說真話的勇氣都沒有？嚇到怕一旦說出來，無法走回鄉公所？看她內心有多惶恐？這也忘記了嗎？你到她的辦公室施壓幾十次，你忘記了？真的可憐，她想要秉公處理，她有她的理想與堅持，結果被你們再三逼迫，無可奈何之下，修復的簽呈才呈送出去，她原始的簽呈是建議不予修

復，你將簽呈退回，要她改為修復，她不肯，因為身為清潔隊長要保護隊員的安全，萬一車子開上坪頂村，車輛滑到深谷怎麼辦？所以她堅持要接受專業的建議不予修理，為何昨天本席在質詢時，對她也沒有惡言相向，因為本席知道她有難言之隱，才在會後問她，最讓本席驚恐的一句話：「代表、我怕一旦說出來，無法走向鄉公所」，當時副主席在場也有聽到。

清潔隊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那個時候廠商評估要修理，那是去年12月的事，不過開完會後妳所簽出來的，為了安全起見，是建議不要修理，對不對？本案會拖了那麼久，是因為鄉長不接受妳的建議，鄉長堅持要修理，但是他不敢承擔，所以要求你要改變簽呈內容再送出，而你仍然不肯，所以才會在偉大的秘書到任後，即著手處理此事，幾乎每天到妳的辦公室，不外乎就是要妳簽車輛修復的簽呈，妳雖為女性但也有所膽識，也抵抗了好幾個月，本席覺得奇怪，這麼單純的問題拖到現在才發包，本席沒說你們沒經過開會，你們開會也是指定的，連還沒得標的廠商都來參加開會了，去年12月到今年7月，已經幾個月了？以正常的期程而言，大約在今年度1月份就發包了，因為隊長

不敢負起這個責任，堅持要報廢，本席以上所說如果有誤，妳要趕緊更正。

清潔隊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那這樣表示是有，隊長妳可放心，妳昨天在樓下時，就有多位代表說：「在本會不會讓妳受到任何委屈與恐嚇」，至於和鄉長的部分，等他明天備詢時再處理，以上。

楊秘書：謝謝代表。

張主席：還有代表要發言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07月15日（星期四）

張主席：張鄉長、鄉公所楊秘書、及所有的一級主管、本會莊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本席現在宣佈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請教主計主任；本席看了第二預備金的動支的項目，烏塗社區、

主計主任：這是設備。

王慶坤代表：他們社區去年洋洋灑灑的義賣，就是要籌募經費建設社區，結果你們動用預備金？這樣有情理嗎？那每村也都可以來動用預備金，本席認為不適當。第二點、村里業務臨時人員酬金也從這裡支出？

主計主任：這是臨時雇用幾個月的，民政課有簽需求，不是常態性的雇用，只有雇用到3月，因不是原計畫編列的預算，才會動用預備金。

王慶坤代表：本席覺得第二預備金，被你們拿來做這樣的用途，實在是莫名其妙，第二預備金，是要讓你們因沒有編列預算，卻有急用的，結果你們運用在這種項目。

主計主任：因為臨時人員的人力，只有幾個月，是預算沒有編列到的，所以才會動支第二預備金，是符合預算法第70條的規定。

王慶坤代表：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經常受民眾之託，請求爭取工作機會，那我們是否也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來為選民服務？人力也是由鄉公所控管。

主計主任：最主要是業務單位有需求。

王慶坤代表：你們怎麼不問問每位代表，他們的選區民眾是否有此需求？給你們方便卻變成隨便，如果是工程經費不夠而動用，那還無庸置疑，龍過脈無障礙公園委任評審會出席費，花在這種經費上？

主計主任：這筆後來沒有補助，我們要自行負擔，如果代表要詢問比較詳細的動支情形，就要請建設課長向您回應。

王慶坤代表：感覺項目有些奇怪，連補助救國團也用這筆？

主計主任：社會課的救國團關懷活動，記得本案辦理的時間比較晚了，

已經沒有預算了才會動二。

王慶坤代表：烏塗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廁所修繕，妳可知本會所通過的
砲陣地回饋金，已經有包含該筆修繕經費了，為什麼還
有這筆 98,500 元？

主計主任：廁所修繕？

王慶坤代表：二筆都是 98,500 元，一模一樣的金額。

主計主任：我不清楚後來這個計畫有沒有通過，好像也有刪除的項目？

業務單位說當初提撥的經費是一樓的廁所。

王慶坤代表：他們對外賣東西，都說是本會刪除了他們的預算，這筆
經費是他們選區三位代表建議的，都沒有刪除，結果金
額一模一樣，是動用第二預備金？

主計主任：因為睦鄰經費是提一樓，我們動支是二樓的。

王慶坤代表：都那麼巧？都是 98,500 元？

主計主任：這也是有經過社區去詢價，社區也應該有向相關廠商詢價，
這點我比較不清楚？

王慶坤代表：這不是要由鄉公所發包處理的嗎？怎是由社區處理的。

主計主任：二樓這筆 98,500 元，是我們處理的。

王慶坤代表：一樓也是 98,500 元、二樓也是 98,500 元？

主計主任：一樓沒有拿來核銷，可能是自己處理的，金額一樣，樓層
不一樣。

王慶坤代表：民政課長目前在忙著施打疫苗的事，他回來以後，請他

把核銷睦鄰經費，這二筆金額完全一模一樣。

主計主任：我再轉達課長，再向他詢問一樓廁所修繕的經費情形。

王慶坤代表：已動用預備金，又花一樣的金額。

主計主任：不同的樓層。

王慶坤代表：沒那麼巧合都是 98,500 元，你們要規避採購法，10 萬元以上要公開招標，怎不用 99,500 元剛好？大家都是明眼人。

主計主任：因為他們有檢據核銷，應該不會是這種情形。

王慶坤代表：你剛才講的喔，還有一個還沒核銷，還有他們假借修繕名義義賣，你們社會課怎麼不去追加，放任他們胡作非為？還動用了第二預備金，尤其是烏塗的部分，他們對本會代表很照顧，我們也會特別關心。本席要求在臨時會之前，將一樓、二樓的修繕憑證，提供給每位代表，可以嗎？

主計主任：好的、會後我再向民政課長要相關資料。

王慶坤代表：你說 97 萬當中，建設課就花了 8 十多萬？

主計主任：對、84 萬 1 千 437 元，佔了全體的 39%。

王慶坤代表：109 年母親節、父親節的活動，也是動支這些錢？

主計主任：因為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以往都是四河局補助，109

年四河局沒有補助，所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方式辦理。

王慶坤代表：往年都有很多單位協辦？

主計主任：以前都是四河局補助，但是 109 年就沒有補助了。

王慶坤代表：太過籠統，妳請回座、請教建設課長；你經常說建設課沒經費，結果預備金就花了 84 萬 1 千 437 元？

建設課長：就是花在這些項目，例如龍過脈評委的出席費、土地增加費、專案的規劃費、分割單位設定費、、、等。

王慶坤代表：這些委員是如何產生的？

建設課長：最主要是土地鑑界費，就 5 萬 9 千多了。

王慶坤代表：怎沒聘請本會代表當評審委員？代表也可以參與。

建設課長：這是工程會的名單，不是我們自己聘的。

王慶坤代表：那這筆經費我們也不知道是由何人來執行，花在哪裡？

建設課長：我可以把委員的名單提供給各位。

王慶坤代表：你經常說沒錢，可是都花預備金。

建設課長：正因沒錢，所以才動支預備金。

王慶坤代表：還有林北村那棵芒果樹，你到底要如何處理？

建設課長：那棵芒果樹不屬於我管的。

王慶坤代表：那是歸誰管？問你怎麼鋸啦？

建設課長：它不是公家的，也不是我能作主處理，斗南曾經有個案件，

寺廟的東西不屬於公家處理。

王慶坤代表：那就放任它自生自滅嗎？

建設課長：是寺廟要自己負責，不是公所。

王慶坤代表：你說的喔？

建設課長：對。

王慶坤代表：妳請回座，請教張鄉長；你也是林北村的子弟，土地公廟的那棵芒果樹已經造成危害，剛才建設課長說那不是鄉公所業務？不然你們發出公文自由募款，我們來處理好嗎？

張鄉長：代表好，昨天下午建設課長有跟我討論，建設課的升高機高度不夠無法處理，所以我們要趕緊找農業課長，看看農業課方面是否有小預算，來雇工修剪路邊大樹木，但因目前農業課長家裡有事，以致尚未討論。等他回來上班討論後，如果預算經費許可，我們再雇吊車來鋸除，這樣代表您了解嗎？

王慶坤代表：你這樣的解釋，我們才能了解並接受，課長那樣的答復誰能接受？其實類似情形也可以動用預備金，緊急需求，如果是要雇用民間來處理，包括運輸、材料，大約7千至1萬，林南村東庄就有人專責鋸樹。

張鄉長：那是位於圳溝旁邊，要用吊車比較安全，如果用路燈車的升高機，高度恐怕不夠，而且鋸下來的樹木雜枝，還要處理好，若砸壞了民眾屋頂或砸傷人就不好了，這也是建設課無法執

行，所以她也是據實回答。

王慶坤代表：本席瞭解了，這棵芒果樹就請你多費心，以上。

張鄉長：等農業課長回來上班後再討論。

史千桂代表：主席、張鄉長、各位同仁早！請教施打疫苗是哪一個課室負責？

張主席：應該是民政課，但是因為今天在林內國小施打疫苗，民政課長向大會請假過去協助，目前不在現場。

史千桂代表：民政課長不在，那請教楊秘書。

楊秘書：代表好。

史千桂代表：請問施打疫苗有編冊、造冊嗎？

楊秘書：今天的嗎？

史千桂代表：不只是今天，從宣布可以打疫苗開始，你們與衛生所是如何配合的？什麼模式？包括林內有二間診所，有互相配合嗎？

楊秘書：據我所知從一開始要施打疫苗時，村幹事逐一清查各年齡層老人家造冊，依據疫苗配額數量，電話中逐一確認造冊。

史千桂代表：本席聽不懂你在回答什麼，具本席所知，政府要拿到疫苗也費盡了很多心力，不知道地方政府是如何與民眾宣導？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加強，把一些不實的謠言抹去，很多人會因為看到新聞媒體播放，因施打疫苗導致

死亡或生病的案例而心慌，希望你們可以針對這些事情來做改善，不管是用宣導車或其他的方式，這是目前最重要的事情，今天開始各年齡層都已全面開打，本席知道有些老人家，會對某種疫苗有很大的質疑？我家也是醫療體系，就我們觀察到的這樣的案例，真的會出狀況的是少之又少，通常是跟被注射者有關係，所以在宣導的部分，政府已經很難拿到疫苗了，地方這裡能夠落實宣導，讓民眾們知道，也希望你們能想出對策，可以嗎？

楊秘書：我們來加強宣導。

史千桂代表：不要敷衍本席，以上，謝謝。

楊秘書：謝謝代表。

許林玉琴代表：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張鄉長及公所團隊大家早！會議已經進行第四天了，本會代表對於執行團隊的所有質疑，並不能怪代表多話或譴責，因為愛之深責之切，正因關心鄉政，才會提出一些有所疑問的項目，來質詢相關課室，本會是監督單位，但是就本席的見解，質詢單位也要有褒貶之分，公所團隊做得好的地方也要給予鼓勵、讚許提高士氣，如有做不好的地方，也要虛心接受本會代表的質詢、糾正而改進，這樣才能

達到所會和諧，在座各位努力都是為了林內鄉民的福祉，對於本會代表的質詢，各位主管要虛心接受，這不是找你們的麻煩，這次三級疫情造成鄉民心中惶恐，幸好本鄉防疫宣導、措施做得很好，所以本鄉在嚴峻的疫情下堪稱平安，本席在此深深地向張鄉長及公所團隊致謝，希望在未來的防疫工作，全民要遵守且闔家平安。最讓本席感到暖心的，是由清潔隊長所率領的清潔隊員們，他們非常的辛苦，在本鄉境內大街小巷、家家戶戶，都一直重複的消毒，才能夠讓大家防疫平安，雖然稍早在新興路有張氏 2 兄弟確診，造成人心惴惴不安，雲林縣政府防疫中心對於本鄉相當重視，馬上在本鄉成立全縣第一個篩檢站，張麗善縣長親自到本鄉來關心鄉親，本席在此呼籲所會同心，一起來戰勝疫情，天佑林內，讓鄉民及子子孫孫都能平安健康。

張主席：謝謝許林代表。

史千桂代表：請教圖書館長；關於此次疫情，圖書館方面也沒有增加電子設備，例如 ipad？

圖書館長：代表好；跟代表報告 5 月 18 日中央指揮中心宣布，國小停課的當天，我們就把平板借用的訊息 po 到圖書館臉書及網

站，當天下午就有很多家長到館來借用，這次總共借出的平板有 32 台。

史千桂代表：32 台是全數借出嗎？

圖書館長：本館總共有 34 台平板，包括 DOC 和圖書館，但有 2 台是故障的，到學生放暑假時我們才通知把平板歸還，因為接下來我們 DOC 也要開課。

史千桂代表：DOC 是指樂齡？

圖書館長：是數位，明天下鄉考察，代表們就可以過來參觀。

史千桂代表：請問 ipad 若借出，有借用期限嗎？

圖書館長：我們本來是想到三級警戒結束，學生能夠回去上課後，我們就可以收回來，後來一直延長，所以我們是等到暑假開始才通知收回，所以這次沒有期限。

史千桂代表：ipad 執行效果如何？

圖書館長：ipad 執行效果不錯，因為鄉內有許多孩子沒有平板，而自從學校停課以後，老師都是用線上教學，所以有此需求的學生都會來跟我們借。

史千桂代表：好的、謝謝你。

圖書館長：謝謝代表關心。

黃清得代表：請清潔隊長；本席沒有要問你什麼，你站在一旁就好，本席先聲明，等會兒在質詢鄉長時，如果有牽涉到你的

部分，但有不實的情況，你可以要求說明，如果所質詢內容完全屬實，你也不要再爭辯了，好嗎？

清潔隊長：好的。

黃清得代表：請教張鄉長；昨天你請假未備詢，為了不佔用代表同仁的時間，所以昨天楊秘書的部分已經先質詢過了，請教你關於清潔隊發生火災後所要賠償的、修理的，到七月才確定？

張鄉長：首先向代表報告，自去年11月28日發生以後的種種過程，請給我一點時間容我說明。發生的翌日11月29日星期日，對於甫發生事件如何盤點、整理，頭一次發生這種事，大家都是一籌莫展。

黃清得代表：這個本席知道，當然是要讓你們有時間盤點，本席要問的是為何拖延至今超過半年？至於盤點，應該3-5天就處理好了。

張鄉長：這是整體性的，車輛被燒毀，第一時間當然是向環保局或鄰近鄉鎮借用應急，這也耗了一些時間。

黃清得代表：不要顧左右而言他，這些答復與本席要質詢的無關，當晚7點多本席就有聽到消防車的警報聲，只是不知為何？後來看到網路瘋傳「林內鄉垃圾場火警」，本席為不妨礙救火，過一會兒才到現場關心，剛好遇到本案二位

當事者在場。因為網路都瘋傳，所有的垃圾車都燒毀了，所以本席擔心的是，接下來的清運工作怎麼辦？本席一開口問：「網路傳說垃圾車都燒毀了，那明天怎麼辦？」周招煌馬上回答：「放心、明天垃圾車照常營運，都不會延誤」。本席問：「是真的嗎？」周員回答：「都準備好了。」本席一聽就放心離開了，果不其然，垃圾正常清運沒有延誤，所以這些與本席要問你的都無關。本席想知道的是垃圾車的維修，為何到七月才辦理？

張鄉長：這個案件是頭一次遇到，包括事先的協調、評估，都有占用了一些時間，還有洽詢廠商、修車廠，有些規模較小的修車廠商來看了以後，紛紛表示無能為力，要詢問大型修車廠甚至原廠，還有至少 2 次召集相關課室主管及廠商，一起討論、協商、評估能否修復？林林總總都有耗費一些時間。

黃清得代表：這些本席都相信，為什麼要召開這些協調會？因為有不同的意見，如果鄉公所內部意見一致的話，本席敢說在去年 12 月份就處理好了，不是處理什麼？是處理你們要怎麼做。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這個時間點也無法處理好，到今年 2 月份還在開協調會。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就是意見不同。

張鄉長：不是這樣的。

黃清得代表：清潔隊長給你的簽呈，是不是主張不修復要予以報廢？
而你卻將它退回？

張鄉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你的立場就是主張要修理，所以你將簽呈退回。

張鄉長：不是的。

黃清得代表：因為隊長認為這輛車即使修理好，誰也無法保證一定安全，她考量到垃圾車是要大街小巷，甚至坪頂、湖本、林茂山區都要去清運。

張鄉長：隊長一個女孩子家，對於車輛的認知並非專業。

黃清得代表：你也不是專業，鄉公所裡面沒有一個專業的，包括本席在內。

張鄉長：正因不是專業，所以要提出來評估。

黃清得代表：為何她會提出這樣的簽呈？廠商到現場評估，連原廠也到了，沒有一家廠商是建議要修理的，都是因為不符合成本，修理比買新的還貴，還有即便修理業未必能夠安全，誰也不敢保證，甚至有的廠商根本不願意來參與估價，致使隊長才提出這樣的簽呈。

清潔隊長：我們也有考量是否有安全疑慮。

黃清得代表：本席有提了。

清潔隊長：所以後來也有請廠商再評估，他們說這輛車是可以修復的，

之後我們有再提出簽呈，是否同意維修？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到後來你也是屈服了，否則不會拖了這麼久，

張鄉長；楊秘書來的首要職責，說好聽是「勸說」，說難聽一點是「相逼」，逼她趕快簽呈。

張鄉長：不是這樣。

黃清得代表：這是你說的？鄉長；你可知本席要質詢這些事情考慮了

幾天嗎？本來是打算在下一次會期才要提出來，後來想想還是不要，因為本席還認識張麗雪和張丞宇，萬一你真的有事，本席一想到他們會很捨不得，你可知你的敵人很多，如果是在下一次會期才提出來，本席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是你恐怕也一蹶不振，你竟還不知道要檢討？虎尾這家廠商是誰去連絡的？本席問隊長：「是不是虎尾這家得標的？」，隊長說：「您怎麼都知道？」最糟糕的是當事人得了便宜還賣乖，當事人周招煌無法無天，有許多事是只能做不能說的，結果他對外宣稱：「這圾垃車修理好了也不會再執行清運，只放在掩埋場，放到年份到了即報廢，我們的垃圾車是足夠的」，外面好多人都知道這件事，當本席說出此事時，隊長愣住了：「您們怎麼都知道？」為何修理好卻不開？閒置在那裡等到報廢？

這當中沒有鬼嗎？為何大家都知道是周招煌去找的？本席在3天前有到垃圾場，也有遇到周員，要看那輛車到底毀壞到什麼程度？本席將車輛的情形詢問過4家修車廠，沒有一家表示可以修理，某家廠商表示引擎如果要全部拆掉維修，維修費耗費巨大，沒有人會主張修理的，除非是該家廠商要倒閉了，否則誰會願意修理這樣的車？本席要質詢一件事情，一定會把事情的來龍去脈搞清楚，本席為何會知道那麼多？不是本席神通廣大，是有人大嘴巴對外一直宣傳，不然為何周員要提早退休，而這個缺額是要給他兒子，這樣的消息，本席在幾個月前就知道了，這消息還是周員自己說出來的，本席三天前到現場做什麼？還趁周員在場時才過去。本席前天質詢只是點到為止，結果大家都沒有反應，難道真的要發生事故了，才有所警惕嗎？張鄉長；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修理，但是本席所得到的資訊是不可能，除非是以中古品來替代，即使要拼裝維修也划不來，最單純的是用拼裝填充的。

張鄉長：本案已發包決標了，我們再來共同監督。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已決標了，因為想要打擊你的人，一再阻止本席先別質詢，讓你們把這輛車修好，為何本席知道那麼

多？為何 2 個人都找到本席這裡來？本席昨天分別致電給這 2 個人：「抱歉、我無法按照你們的希望來做，我也下不了手」。鄉長；本席認為你是知情的，你若真的不知情、被誑騙，這樣你自己就要多小心了，再去多方請教，但如果明知，奉勸你不要故犯，本席好言相勸至此，本席討厭你沒錯，但要用這種模式來對付你，本席下不了手。

張鄉長：謝謝，今天您所說的，會後我會再通盤了解。

黃清得代表：你要好好考量小心為之，不是本席要傷害你、以上。

張鄉長：謝謝。

王慶坤代表：請教張鄉長；這份賠償金額明細，是本席請公所同仁提供的，這幾天聽到黃代表敘述到現場了解的經過，就個人的觀感，這輛車不適合維修，環保署向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詢問，這輛車的原價是多少？使用幾個月的折舊？要追究二員理賠車輛的損失。這輛車即使修好，閒置在那裡，就像 823 砲戰的飛機放在公園一般，不必要浪費精神和金錢，本鄉要清運的垃圾車數量都足夠。剛才提到的周姓隊員，坊間有此傳聞：「鄉長是不是有把柄在他手上，否則怎麼他說什麼都照單全收？」本席告訴你，七年來林內鄉民將此重責大任交付給你，明年屆滿

時是否能夠安全下台，他是關鍵人物。你好像被他掐著脖子，任他耀武揚威，有太多事情本席不敢直接向你反映，看他還要再囂張到何時？人在做天在看，你的無奈及無辜我們不是不知道。

張鄉長：代表所鞭策指教的，我一定放在心裡認真思考，因為今天施打疫苗，我 10 點半要和縣長視訊會議，是否容我先告退？

王慶坤代表：沒問題，以個人觀點建議這輛車別維修，相信對於大型車輛你也很內行，這種車沒人敢開山路的。

張鄉長：好的，我們共同監督，招標出去的案件，就要按照招標的程序走，沒修理好的話，驗收也不可能會通過？一定會做好安全評估。

王慶坤代表：本席建議你要慎重考慮、衡量、以上。

張鄉長：謝謝代表。

張主席：因鄉長要和縣長視訊會議，大會准予先行離席。

許林玉琴代表：請教清潔隊長；這陣子因疫情所致，隊員們忙著消毒環境相當忙碌，有民眾反映部分巷道水溝阻塞不通，加上前些日子又下雨，使得原本淤積的水溝更惡臭，昨天本席請教過課長，課長表示有加蓋的是屬於清潔隊負責的，沒加蓋的才是建設課負責的？

清潔隊長：是的。

許林玉琴代表：本席有臚列了一些地點：中正東路 202 巷 3 弄—42 巷 2 弄、火車站旁麵攤旁，有民眾反映可能是水溝阻塞髒亂，麵吃到一半，被到處亂竄的老鼠給咬了，這點本席之前也有向鄉長提過，鄉長表示等疫情消毒稍緩後，再來全面處理。還有光明路 32 鄰火車站停車場附近，那裡有一住戶養了幾隻大型狗，排泄物的味道臭氣沖天，聽說也有人通報環保局，我們清潔隊也有去處理過，不但無效且住戶態度惡劣，麻煩隊員們在消毒、清運工作之餘，也能到上述地點整理，以上謝謝。

清潔隊長：感謝代表。

張主席：還有代表要質詢的嗎？沒有的話，明天議程下鄉考察，地點九芎示範公墓、林內鄉立圖書館，明天早上 9 點 30 分在示範公墓集合，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鄉考察

一、本鄉九芎公墓環境衛生情形

二、圖書館數位機會學習中心

7 月 19 日（星期一）審議本鄉 109 年總決算案

張主席：張鄉長、公所團隊、本會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本日議程是

審議本鄉 109 年總決算案，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宣讀第一號議案（如附提案書）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主計主任：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主計室提案請審議本鄉 109 年總決算案及動支預備金數額表，本鄉 109 年度歲入總決算數為 208,477,243 元，歲出決算數為 173,260,422 元，109 年剩餘 27,278,821 元懇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本提案通過，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王慶坤代表：請教主計主任；本席請妳準備烏塗村活動中心二樓廁所修繕，動支第二預備金 98,500 元的資料呢？

主計主任：因為我還有一項金額要確認，明天才能給您。

王慶坤代表：已經有確定是 98,500 元，還要看什麼？

主計主任：一樓的部分當初有提睦鄰經費 99,000 元，並沒有執行。

王慶坤代表：這些錢沒有執行？

主計主任：99,000 元沒有執行，有跟民政課確認了。

王慶坤代表：你們老是玩這種陳倉暗渡的伎倆，修繕一樓的睦鄰經費，全部代表都通過，你們沒有執行，故意讓他們製造事端，才動用第二預備金修繕二樓？

主計主任：睦鄰經費是一樓，二樓是比睦鄰經費更早之前就確定的，

所以不是用睦鄰經費的錢。

王慶坤代表：既然動用第二預備金是在睦鄰經費之前，你為何不敢編列預算？而動用第二預備金，你自打嘴巴。

主計主任：包括睦鄰經費都是 109 年度，如果編入預算也是 110 年度執行，但是二樓廁所的使用狀況，是 109 年度就要執行的，無法等到 110 年，才會動支預備金。

王慶坤代表：還有他們在義賣，製造因本會刪除預算，所以必須義賣來籌募修繕廁所的費用？

主計主任：關於這點我不清楚。

王慶坤代表：是社會課或民政課比較清楚？

主計主任：修繕的是二樓，因為一樓沒有執行。

王慶坤代表：那些經費是繳回嗎？

主計主任：因為沒有執行，就無法向軍方申請，也沒有繳回的問題。

王慶坤代表：你是縣政府派駐林內鄉公所、監督林內鄉公所的，不是讓你來此同流合汙，這種陳倉暗度的手法很差勁，還有一點，清潔隊這個有修理好了嗎？

主計主任：小額的部分有修理好了。

王慶坤代表：這筆是由哪一項目支出？

主計主任：他們本來就有編養護費。

王慶坤代表：你身為主計、還有清潔隊長，要給本席一個完整的交代，

本席直接打電話檢舉，一定要告你們二人，為什麼？個人的疏失卻用維護費來支付。

主計主任：這是有列入求償金額，到時候會要求他們繳回鄉庫的。

王慶坤代表：那本席可以將主席座車毀損，再用維修費來支付嗎？

主計主任：因財產管理單位是鄉公所，所以必須由鄉公所先行維修，再列入求償金額，這個當初業務單位都有簽呈。

王慶坤代表：本席為何會跟你要這張明細表？因為很多人打電話反映，說你們胡作非為，用維修費來先支應，屆時他們若無法支付、無法求償，你們要負責嗎？

主計主任：業務單位都有簽呈表示要列入求償金額，到時候也看法院如何裁定？

王慶坤代表：這跟法院裁定無關，法院是裁定個人司法問題，

主計主任：也要裁定賠償金額。

王慶坤代表：你們有這樣做嗎？

主計主任：還在處理中。

王慶坤代表：去年 11 月底至今還在處理中？上週黃代表說到快抓狂，清潔隊長很無奈，主計主任也同流合汙，這二項你單獨列出來。

主計主任：烏塗廁所修繕部分明天給代表。

王慶坤代表：小額用維護費的，也是單獨列出。

主計主任：已出帳的部分。

王慶坤代表：我要這二項資料。

主計主任：好的。

張主席：各位同仁對於 109 年總決算案還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在座代表半數以上通過。

7 月 20 日（星期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莊副主席：張鄉長、公所團隊、本會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本日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報告議程：本日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宣讀第二號議案（如附提案書）。

莊副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民政課長：大會主席各位代表早，民政課報告；本案是內政部補助本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內政部核定經費 80 萬，本所自籌補助款 10% 是 8 萬元，共計新台幣 88 萬元整，提請貴會審議，謝謝。

莊副主席：進行討論。、、、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在座代表半數以上通過。

張秘書：宣讀第三號議案（如附提案書）。

莊副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大會主席各位代表早，建設課報告；本案是 110 年度重興、湖本、九芎等村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203 萬 3498 元整，提請貴會審議，敬請代表先進支持，謝謝。

莊副主席：進行討論。

王慶坤代表：請教建設課長；你所附上的這些圖片，本席早上有經過。

建設課長：湖本是做水溝、不是道路。

王慶坤代表：道路是營建署的經費嗎？

建設課長：如果是要鋪設 AC，那是營建署的，我們現在提的是要做水溝，不是道路。

王慶坤代表：施設水溝的位置？

建設課長：社區這裡有標示位置，三權路 308 巷。

王慶坤代表：重興村呢？

建設課長：重興是第一工區。

王慶坤代表：先前敦親睦鄰經費那麼多，到現在重興無法施設妥善？

建設課長：這是我們提報計畫向四河局申請的經費，代表有建議，我們就會提報計畫，只要有核准下來，我們會提送大會。

王慶坤代表：為何對於這些道路整修本席有意見？舊台三線中正東路與中正路，路面坎坷不平，做了 1 百 6 十多米？

建設課長：179 米。

王慶坤代表：你親口說的 167 米。

建設課長：抱歉我記錯了。

王慶坤代表：本來預定 250 米，只做到莊副主席姑媽家門口，再過去就沒有了，加油站通往仁愛之家那條路的路況，比中正路中正東路都還好，卻要改善？光復路也沒有比中正路中正東路還寬，它也在改善，結果林內街上這條並沒有改善，對於營建署的經費，你們可以隨心所欲，本席無法置喙，問題是中正東路，本席從去年提到現在，只鋪設 167 米？這可經過了林中、林南、林北 3 個村子，是交通要道，林內鄉的門面，你們卻東補一下西補一下。

建設課長：如果您有建議我們會提報計畫。

王慶坤代表：別再說建議，去年建議到現在？

建設課長：您們建議的這段，我們還要去評估其平整度，如果落差真的蠻大的，他們才會准，不是我說了就算。

王慶坤代表：你再說，本席就要洩你的氣，中正路 35 巷，2 年翻修了 4 次，都在保固期限內？

建設課長：那不是前瞻計畫的。

王慶坤代表：什麼計劃都一樣，工程有保固期，政風與承包商都有去看，都在保固期限內，那個地方 2 年挖 4 次，刨了又鋪、鋪了又刨，你們隨心所欲，公帑就是這麼浪費掉的。

建設課長：因為做雨水下水道，是縣政府做的，這是做了雨水下水道之後，才衍生的問題。

王慶坤代表：2 年之內，雲林縣政府施設 2 次、鄉公所施設 2 次，都是保固期。

建設課長：就是因為雨水下水道淹水的關係。

王慶坤代表：你也很無奈，對你說了也是白說的。

建設課長：代表有民意請託，可以向上級爭取，爭取的到的話我們就可以做了。

王慶坤代表：去年莊副主席建議林北村 35 巷，只有一小段，你們有鋪設嗎？

建設課長：沒有補助下來。

王慶坤代表：大約從本席這裡到主席台，這麼小的範圍不用到 10 萬元修繕經費，路面都塌陷了。

建設課長：我們有去修補了，他們來評估後說不需要。

王慶坤代表：如果要評估的話，以目前營建署裡面哪一條有需要的？哪一條需要評估？本席真的不想大聲，只那麼一小段，往來車輛經過恐會塌陷，公所隨便拿 AC 來鋪，還是一樣會塌陷，你們有去看嗎？

建設課長：我有去看。

王慶坤代表：你何時去看的？

建設課長：我有開車去看，不信您問村長，我忘了日期但是確定有去過 2 次。

王慶坤代表：你現在再去看看，是否有塌陷？

建設課長：小小的地方，若不是有太大影響的話，我們也是要統整報計畫。

王慶坤代表：整個營建署提報這麼多，連這一小段都無法納入？

建設課長：當初呈報的時候就沒有這項，叫我怎麼納進去？

王慶坤代表：去年就提案的，請大會秘書提供去年莊副主席的提案。

建設課長：我真的有去看，不信您可以問村長

王慶坤代表：不用問誰，問附近百姓啦。

建設課長：我捫心自問，我有去過 2 次。

王慶坤代表：不用發那些誓，林內鄉的道路到處挖挖補補的，只有那麼一小段，也有正式提案大會都有紀錄，不是信口胡謔的。

建設課長：有向上級爭取但經費沒有下來，請問我要去哪裡拿錢裡修補？

王慶坤代表：你正式行文，本席和副主席來林北村募款修繕，這條路我們自己來修繕，你實在很沒擔當，沒錯、你雖沒有決定權，但是你可以向鄉長反映，鄉長日理萬機，不可能連這種小事都管，百姓的需求去年就提案了，這不是太

大的工程，萬一村民經過踩了空腳受傷怎麼辦？你們這些課室主管要替鄉長分憂解勞。

建設課長：我們也有問村長其急迫性，村長說還可以，不是很急迫，不信您問村長。

王慶坤代表：本席問附近百姓就知道。

張鄉長：代表；若有需求我們來處理，內政部整個提案單位，本鄉所提報的被砍了好多項，不然如果是前瞻基礎建設，中央的預算也不是像水龍頭，打開就有了。整合大家所反映提報上去的超過3千萬，卻被砍到剩下2千多，這是千真萬確的，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再趕緊著手處理，這些提案是關係到所有代表的權責，卻導致代表們耿耿於懷，這樣也不好，後續我們會盡快處理。

王慶坤代表：35巷那案僅有一小段，已經修補2次了，一再塌陷。

張鄉長：那不能只靠填補，一定要挖開重新施作，不然會掏空，有需要施設的，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討論，您一直逼承辦人員也沒用，他們一樣會提報上去，但上級不核准也是沒辦法，大家用技術性來協調處理比較重要，以上報告。

建設課長：向代表報告；我們也有提報一案5千多萬，也是被砍掉，如果能核准下來，對於本鄉的修繕大有助益。

王慶坤代表：那一小段修繕費，不到10萬元。

建設課長：我們一年的經費才一點點而已。

王慶坤代表：你別解釋了，越描越黑，有心要做的話還有預備金，年

底前是否能完成？你看著本席回答，你不用看鄉長。

建設課長：盡力而為。

王慶坤代表：年底前未完成再來處理。

蔡當茂代表：本席建議以後施工圖的地點、村落等，要標示清楚，這

樣審查更清楚，謝謝。

莊副主席：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

案通過的請舉手、、、在座代表半數以上通過，今天會議

到此結束。

7 月 21 日（星期三）審議代表提案

張主席：鄉公所楊秘書率領的各課室主管、本會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最後一天會

議，本日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今天張鄉長因要去台大回診，已向大會告假，敬請各位代表

見諒。

臨時動議

王慶坤代表：本席要提案之前想請教清潔隊長；以你的專業知識，你

覺得這輛燒毀嚴重的垃圾車，有必要維修嗎？

清潔隊長：現在已經發包出去了。

王慶坤代表：你們要發包，有經過本會同意嗎？本席提這個問題是要救你和鄉長，雲林縣已有北港鎮的案例，成也清潔隊、敗也清潔隊，林內鄉千萬別淪為第二個北港鎮，為何本席在 3、4 月時即要求政風等三個單位提供資料？因為有人打電話向本席檢舉，這輛車的後續處置方式，事後黃代表也到過現場勘查，若要完全復原，則要調原廠零件，比買車的還貴。

張主席：王代表；現在是臨時動議，不是總質詢。

王慶坤代表：本席要提案。

張主席：本案招標發包，不必經過本會同意。

王慶坤代表：本席出自善意，救隊長也救鄉長，本席正式提案若未過，本席將以個人名義正式檢舉，因為有隊員打電話給本席，本席也有錄音，堅持要維修一定有弊端，本席也知道你很無奈、你請坐，本席正式提案這輛車禁止維修，請各位同仁附議。

張主席：有人要附議嗎？、、、本案成立。

王慶坤代表：理由是他們無法調原廠零件來維修，如果是要用次級品來代替，就會類似 823 砲戰那輛戰車一樣，成為展示品，何必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強行要執行清運工作，則安全堪慮，倒不如向雲林縣政府或中央，爭取經費購買新的

車輛才是正道，將來如何追究賠償？是業務單位的責

任，敬請各位同仁支持本案，禁止維修、謝謝。

張主席：贊成本案—禁止車輛維修者請舉手、、、4位，在座代表半

數以上通過，還有其他代表同仁要提案嗎？沒有的話、本會

第21屆第5次定期會到此結束。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填送

編 號	第 號		類 別	主 計
提案單位	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及「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理 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鄉109年度總決算案15本。			
辦 法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填送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 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 貴會審議內政部補助本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等 5 村災害防救廣播系統改善」，計新台幣 88 萬元，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02108293 號函辦理。(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二、本案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整，本所自籌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 10 為新台幣 8 萬元，本改善計畫共計新台幣 88 萬元。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填送

編 號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110 年重興、湖本、九芎等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貳佰零叁萬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整一案，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10 年 04 月 23 日水四管字第 1100206376B 號函辦理。 二、檢附案由一案之工程施作位置圖。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填送

類 別	清潔隊	編 號	第 1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王慶坤
案 由	禁止維修並報廢本鄉清潔隊 KEN6086 之車輛，以維護執行垃圾清運中之人車安全。							
理 由	一、本鄉垃圾場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慘遭祝融之災，尤其以 KEN6086 之車輛損壞更鉅，如果無法以原廠零件維修，僅以拼裝更換零件的方式，不只浪費公帑，且隊員們於執行公務清運垃圾時，安全堪慮。 二、建請鄉公所將 KEN6086 之車輛予以報廢，續向雲林縣政府或中央爭取經費購置新車，以維護執行垃圾清運中之人車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蔡當茂						
	代 表	蔡宏昌						
	副主席	莊良興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 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 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 鄉長無須連署 4. 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日期：110 年 07 月 16 日

議程：1、下鄉考察本鄉九芎公墓環境衛生情形

2、考察圖書館數位機會學習中心

出席人員：

蔡當茂 蔡宏昌 王志明
莊素棉 許林玉琴

列席人員：

林建勳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

日期：110 年 7 月 16 日 地點：林內鄉九芎示範公墓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

日期：110 年 7 月 16 日 地點：圖書館數位機會學習中心

